

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 (簽章)從事_____ 工作

，確實因受隔離或檢疫，

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
於_____ (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)，

計_____ 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
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
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，
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 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